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企业申请授信
或借款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及预计担保额度、
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方集团”）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企业申请授信或借款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及预计担保额度、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借款额度概述

因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格锐瀚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或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授信或借款期限、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或其他企业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或其他企业签订协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企业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等）。上述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资产抵押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银行或其他企业的授信或借款额度审批情况，在上述申请授信/借款额度范围内以公司或子公司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实际用于抵押的资产以公

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或其他企业正式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拟用于抵押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建筑面积	产权号	坐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长方集团	17,783.34m ²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0375 号	青研一路以南、青研二路以西长方集团楼	6,649.61 万元
	68,070.56m ²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1597 号	工业区坪山镇长方照明工业厂区	5,958.42 万元
江西康铭盛	114,644.80m ²	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25 号、第 0002926 号、第 0002927 号、第 0002928 号、第 0002929 号	高安市工业园环城东路以西	14,353.61 万元
上高高能佳	41,124.18m ²	赣（2017）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5552 号、赣（2017）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5553 号	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汇锦路等	4,023.83 万元

三、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 年度，公司拟新增为子公司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长方”）、江西长方源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长方新能源”）、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康铭盛”）、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康铭盛”）向银行或其他企业申请授信/借款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子公司实际需求将上述担保额度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在上述额度内

处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务，包括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二)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长方集团	江西长方	100%	182.58%	0	1,500	48.66%	否
	长方新能源	100%	0	0	2,500	81.10%	否
	康铭盛	99.87%	60.31%	0	16,000	519.03%	否
	江西康铭盛	99.87%	89.12%	1,500	20,000	648.79%	否

(三)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黄堂西街 711 号智能光电产业园 1#厂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24.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涛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查询，江西长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方资产总额为 6,078.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098.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82.58%，2024 年 1 月-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50.29 万元，净利润-2,410.40 万元。

2、江西长方源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黄堂西街 711 号智能光电产业园 1#厂房 40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涛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查询，长方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3、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人民路 221 号楼房十二 1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47.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涛祥

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器、电子产品、室内外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99.87% 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查询，康铭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康铭盛资产总额为 49,022.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567.1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31%，2024 年 1 月-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738.92 万元，净利润 1,894.79 万元。

4、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龙工大道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涛祥

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器、电子产品、室内外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江西康铭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江西康铭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康铭盛资产总额为 30,740.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395.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12%，2024 年 1 月-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239.54 万元，净利润 3,894.18 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为拟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审批情况向银行或其他企业融资时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情况

因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票据池/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票据池/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票据/金融资产管理、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是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金融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票据/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2、合作银行：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合适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资产池业务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

3、业务期限：上述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或调整票据池/资产池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即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金融资产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票据池/资产池业务中为共同债务人，并互相承担担保责任。其中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纳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全权代表公司处理上述业务，但不得超过票据池/资产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的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日益增加，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为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有利于：

1、收到票据后，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企业申请授信或借款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及预计担保额度、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6.38%；实际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66%，上述担保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发生为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